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沪旭”“基金”“合伙企业”）投资期已届满并进入退出期，近日，经南昌沪旭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以减资方式退伙，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认缴出资和实缴出资减少5亿元，保留合伙人身份，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旭”）、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贸易”）认缴出资、实缴出资及合伙人身份保持不变，不参与减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上述减资事项完成后，作为南昌沪旭的主要有限合伙人，方大特钢拟与其他合伙人协商，退出南昌沪旭并以实物分配等形式取得南昌沪旭持有的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铁企投”或“标的公司”）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的关联方上海沪旭、南昌沪旭、海鸥贸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的具体方案仍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和论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本次

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鉴于南昌沪旭投资期已届满并进入退出期，近日，经南昌沪旭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以减资方式退伙，公司认缴出资和实缴出资减少 5 亿元，保留合伙人身份，上海沪旭、海鸥贸易认缴出资、实缴出资及合伙人身份保持不变，不参与减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减资事项完成后，作为南昌沪旭的主要有限合伙人，方大特钢拟与其他合伙人协商，退出南昌沪旭并以实物分配等形式取得南昌沪旭持有的钢铁企投控制权。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上海沪旭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同时为南昌沪旭的基金管理人；海鸥贸易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同时为南昌沪旭的有限合伙人；上海沪旭及海鸥贸易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涉及公司的关联方上海沪旭、海鸥贸易、南昌沪旭，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的具体方案仍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和论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上海沪旭、海鸥贸易、南昌沪旭，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事项	内容
名称	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2X177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91-393 号（单号）4 层（集中登记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敖新华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90%

2、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事项	内容
名称	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0067498114Y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下村镇象山东路花鼓山社区办公楼 2 楼 202 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俊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耐火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99.99%

3、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事项	内容
名称	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11MA7JXPPK86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南钢街道冶金大道 527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后续尚需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信息	方大特钢实缴出资 35 亿元、上海沪旭实缴出资 300 万元、海鸥贸易实缴出资 300 万元。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事项	内容
名称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7JXMCB3A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一路长力工业园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智华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	南昌沪旭持股 100%

四、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将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预计自本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南昌沪旭及上海沪旭履行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承诺函》中有关注入承诺的具体措施，有利于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控股钢铁企投，进而间接控股云南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方大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省方大钒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恒大矿业有限公司，公司产能规模将实现大幅增长，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综合竞争力；同时，标的公司的钒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全国领先，并通过参股公司进入了钒液流电池等储能业务，未来注入后，公司将进一步推进钒液流电池等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产业拓展，并推动钒资源由传统冶金原料向高性能材料转型，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提升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的具体方案仍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和论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导致终止交易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